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 私立中原大學
 機構地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環安中心
 機構代碼： 606B
 劑量單位： 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 112年09月05日-112年09月05日
 計讀日期： 112年09月05日-112年09月15日
 發行日期： 112年09月20日 第 1頁 共 1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 民國 112年 08月 01日至 112年 08月 31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林祖	F12888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
擬： 呈閱檢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環安組 楊秀蓉
組員

112.9.26

環安組 田立德
組長

林凌華
1120927

田立德

林祖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(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 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 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 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報告人 陳俊良
簽署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
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
 機構代碼：606D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112年09月05日-112年09月05日
 計讀日期：112年09月05日-112年09月15日
 發行日期：112年09月20日 第 1 頁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嚴 聖	H12222****	P	B	B	B	B	0.00	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以下空白								
<p>擬：呈閱檢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環安組員 楊秀蓉 112.9.26</p> <p>環安組長 田立德 112.9.28</p> <p>林義華 1120927</p>								

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 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 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 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核對、報告、備查。
 [臺核員 鍾明澤]

報告人 陳俊良 簽署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
 機構代碼：606E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112年09月05日-112年09月05日
 計讀日期：112年09月05日-112年09月15日
 發行日期：112年09月20日 第 1 頁 共 1 頁
 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2年 08 月 01 日至 112年 08 月 31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汪 玲	C22038****	P	B	B	B	B	0.00	
楊 禮	H12488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環安組員楊秀蓉 112.9.26 環安組長用立德 112.9.28 陳俊良 1120927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 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(肢端)

機構代號：606E 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 第 1 頁共 1 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 種類	本期劑量 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 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
汪 玲 楊 禮	C22038**** H12488****	R R		B B		B B	

擬：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
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環安組員 楊秀蓉

112.8.26

環安組長 周立德

112.8.28

陳俊良
1120827
林慶華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* 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* 依照「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* 依照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
紀錄表編號：1120801-606E

報告人 陳俊良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 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
 機構地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
 機構代碼： 6061
 劑量單位： 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 112年09月05日-112年09月05日
 計讀日期： 112年09月05日-112年09月15日
 發行日期： 112年09月20日 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 民國 112年 08月 01 日至 112年 08月 31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徽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洪 松	L12234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								
環安組員楊秀蓉 112.9.26 環安組長田立德 112.9.28								
林義舉 112.9.27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徽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 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 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 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* 使用方法：依據本實驗室PERD-OP-16程序書進行測試。
 * 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 號(保健物理組008 館)。

紀錄表編號： 1120801-6061-1

核員 鍾朋澤
 報告人 陳俊良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(肢端)

機構代號：6061 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 第 1 頁共 1 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種類	本期劑量 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 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
洪松	L12234****	R		B		B	

接：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
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環安組 楊秀蓉

112.9.26

環安組 田立德

112.9.28

月
核
1120927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
紀錄表編號：1120801-606I

報告人 陳俊良